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年11月30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19日第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5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4,5,6,7,8,9,10,11,12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1.01.03臺高(二)字第1000230709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8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先修讀學分，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限學分屬性不同之科目，且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學生得依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須所屬系所同意，並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核准始生效。
- 三、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部定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認定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六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學程學分應於獲核准修讀學程之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準），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